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

有关情况的通知

万州府办〔2021〕24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20〕2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有关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报送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范围

（一）事项范围。包括全区行政管理工作（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重点是《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 年版）》（渝府发〔2020〕2 号）中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 101 项中介服务事项。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于自我管理需要的中介服务事项也可纳入。

（二）事项类型。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事项。

（三）资金类别。使用财政性资金且未达到招标限额，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事项，采购人应当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应当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四）报送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情况。请各单位全面梳理应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情况，有序推进采购人入驻中介超市，并将应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情况填入附件1。

二、清理和取缔原有自建中介机构库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5号）明确要求，中介超市上线运行后，市、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自建中介机构库，对原有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一律取缔。相关单位要对自行建立的可研评审库、概算评审库、勘察库、设计库、造价咨询名录库、施工图审查库等中介机构库全面清理和取缔，并将清理和取缔情况填入附件2。同时，要引导原有库中介机构积极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工作，有利于解决中介服务采购信息不透明、选取方式乱、行业垄断强、服务质量差等突出问题，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形成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网上中介超市工作的思想认识，明确专人负责网上中介超市工作，扎实推进采购人积极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

（二）报送时间要求。请各单位认真梳理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全面清理自建中介机构库，认真填报应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清单表附件1和自建中介机构库清理情况表附件2，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前和9月15日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联系人：刘袖宁，邮箱：2533929965@qq.com，电话号码：023-58258256，18184702261。

（三）及时启用网上中介超市。各单位特别是在行政管理工作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的单位，要加快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及时推动采购人在中介超市自主发布采购公告并选取中介机构，确保在2021年10月底前应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实现“应进必进”的目标。

（四）严格督查考核。网上中介超市运用已纳入全市、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有序推进采购人入驻中介超市，全面清理自建中介机构库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附件：1. 应入驻中介超市采购人清单表

2. 自建中介机构库清理情况表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